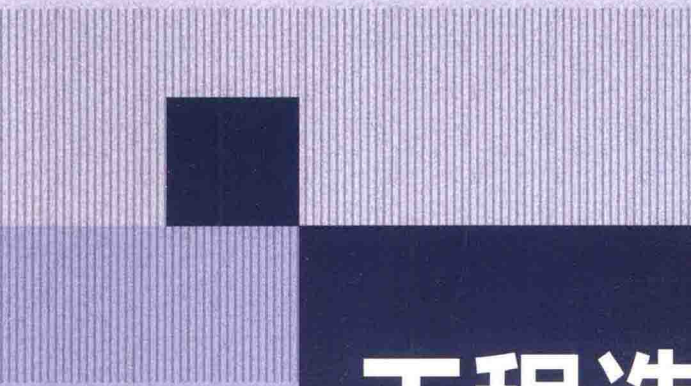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实务

朱化武 高长春 陈建永 编著



GONGCHENG ZAOJIA SIFA JIANDING SHIWU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务

朱化武 高长春 陈建永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务/朱化武, 高长春, 陈建永编
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12-17486-7

I. ①工… II. ①朱…②高…③陈…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合同纠纷-司法鉴定-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5732 号

本书主要论述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引起的工程造价争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念、原则、程序和规范。旨在为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和案件当事人介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概念、鉴定程序、鉴定方法等相关专业知识, 服务于案件相关人员。

本书引用了作者亲自参与的多个典型、真实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例, 阐述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如何全面、准确地把握案情, 如何客观、公正地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理念。

责任编辑: 郇锁林 朱晓瑜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关 健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务

朱化武 高长春 陈建永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frac{3}{4}$ 字数: 293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12-17486-7

(2669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法治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促进司法鉴定的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各级人大、人民法院、司法机关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司法鉴定的司法解释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推动了司法鉴定工作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作为众多司法鉴定的一缕，有必要跟上司法鉴定法治化建设的步伐，实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法制化、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目标。

由于各方不同的利益诉求，多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是采用仲裁或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处理，其主要问题一般是工程造价争议，因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除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建设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民事诉讼和仲裁的相关法律规定。

为规范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其批准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中，增设了第十四章工程造价鉴定，专设一章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委托、回避、取证、质询和鉴定等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严格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保障和提高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果的质量，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服务民事诉讼和仲裁活动，促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建设。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制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

为加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的内部管理，促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更好地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促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标准体系建设。作者根据多年参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工作实践，撰写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务》一书，在遵循实事求是、读者为主、科学实用等原则的基础上，力求简洁务实、阐述准确，倾力服务于广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希望对作出客观公正、合理合法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有所帮助。

本书引用了作者亲自参与的多个典型、真实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例，阐述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如何全面、准确地把握案情，如何客观、公正地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理念。

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有助于推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有助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科学管理，有助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实施规范操作，有助于为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判定案件提供办案思路和专业技术支撑，有助于为案件当事人了解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提供途径，有助于为社会各界监督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过程提供参考。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会有疏漏和缺陷，对于某些案件研究还不够深入、某些个人观点还不够成熟、某些问题看法还比较肤浅、某些疑点分析还不够透彻，欢迎广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者共同探讨，并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念	1
第二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6
第三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1
第二章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23
第一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概念	23
第二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申请和决定	26
第三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28
第四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准备	29
第五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实施	31
第六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编制	49
第七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出庭	51
第八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档案的管理	53
附录：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文书示范	56
文书示范一：司法鉴定申请书	56
文书示范二：重新鉴定申请书	57
文书示范三：司法鉴定委托书	58
文书示范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受理合同	60
文书示范五：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组成人员通知书	62
文书示范六：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主要鉴定材料目录	63
文书示范七：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联系函	64
文书示范八：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现场勘验记录	65
文书示范九：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封面	66
文书示范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扉页	67
文书示范十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声明	68
文书示范十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主体格式	69
文书示范十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质量控制流程单	70
文书示范十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实例	71
第三章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例	75
案例一：工程多次转包案例	75

案例二：专业工程分包案例	83
案例三：多份合同和工程签证争议案例	90
案例四：多次司法鉴定案例	100
案例五：工程未完成和质量不合格案例	116
案例六：工期违约案例	130
第四章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选）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 [2007] 5 号）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 [2007] 5 号）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4] 14 号）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 [2009] 5 号）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2005）民一他字第 23 号）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 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001）民一他字第 2 号）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 [2002] 16 号）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问题的答复 （法函 [2006] 68 号）	159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07 号）	160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住建部 财政部建标 [2013] 44 号）	16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6 号令）	176
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标函 [2005] 155 号）	17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节选）	179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述

随着我国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化进程不断深入，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国民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市场经济使法治经济的理念不断提高，人们借助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经济纠纷问题的趋势，也在与日俱增。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市场经济和城市建设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较快增长，城市房地产业也在快速发展。作为工程建设主要利益主体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只有寻求法律的救济，因此在工程建设领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问题而引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逐年增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般都是以工程造价争议问题为主，于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也应运而生，也就出现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这个专业问题。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引起的工程造价争议案件是专业性很强的经济案件。因为建设工程项目是一种产品单一、建设周期长、涉及专业多、使用材料多、施工技术复杂、单件价值高、影响工程造价因素多的特殊产品，也是很容易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而导致工程造价争议的领域。遇到这些专业性很强的案件，只靠执法人员、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的一般常识和经验，很难作出准确的判断，必须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提供给相关执法部门和审判机关作为判案依据，才能对案件作出准确的判定。

本书主要是论述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引起的工程造价争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问题。旨在为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和案件当事人介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概念、鉴定程序、鉴定方法等相关专业知识，服务于案件相关人员。首先是服务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弥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在法律和鉴定程序方面知识的缺乏，促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通过学习和掌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规定、鉴定程序和鉴定规则，能更好地开展和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降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失误发生的概率；其次是服务于审判机关的审判人员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人员，促进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对工程造价争议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的了解，能对此类案件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再次是服务于案件当事人，通过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涉及的鉴定程序、鉴定方法和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的了解，促使案件当事人能更有效地主张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念

一、鉴定概念

鉴定有判定、判断、判决意思。按汉语名词基本解释是：鉴定是鉴别并确定事物的真

伪、优劣，如对人的功过、出身和优缺点的鉴别和评定等。按法律名词基本解释是：鉴定是指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力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意见，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二、司法鉴定概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司法鉴定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司法鉴定的广义概念是指在诉讼、仲裁、刑事侦查及行政执法等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其职权，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专业问题，由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请，经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批准，或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自己决定，指派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士，运用专业技术和方法，对专业问题进行科学检验、鉴别、评估和评定的活动。司法鉴定的狭义概念是指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其职权，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专业问题，由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批准，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自己决定，指派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士，运用专业技术和方法，对专业问题进行科学检验、鉴别、评估和评定的活动。

司法鉴定是一种具有科学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法律服务活动；司法鉴定是一项由司法鉴定人担任实施主体，就司法鉴定委托人委托的专业性问题，提供专业性司法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是一项鉴定人运用科学知识或者专业知识所得出的司法鉴定意见，是具有坚实、令人信服科学依据的科学求证活动；司法鉴定是一种经过科学实验、反复论证、严谨推理得出可靠司法鉴定意见的鉴别或判断的活动。

司法鉴定按程序要求可分为初次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初次鉴定，是指就一个具体的鉴定对象和鉴定要求而言，司法鉴定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人进行的第一次鉴定。补充鉴定，是在初次鉴定的基础上，对初次鉴定中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鉴定，补充鉴定一般委托原司法鉴定人实施。重新鉴定，是指司法鉴定委托人对初次鉴定或补充鉴定的鉴定意见存在疑虑，委托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司法鉴定人再次进行的鉴定。

司法鉴定是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这三大诉讼的非常重要程序事项，是三大诉讼参与人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手段之一，凡是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需要通过专业知识予以鉴别、验证的事项，均可以采用司法鉴定这一手段来达到目的。

司法鉴定有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等等。本书主要讲述的是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中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概念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指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利用其工程造价专业知识，运用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和方法，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所涉及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进行分析、鉴别、评估和评定，并做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活动。

具体来说,就是司法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发布的标准、图集、规范、定额、规程和有关工程造价调整文件,运用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和方法,针对某一特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实体、施工过程和施工措施等工程内容,通过对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技术资料来分析、鉴别、评估和评定,确定某项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内容的工程价款、合理工期、经济损失等,并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活动。

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鉴定对象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实体、施工措施或施工过程,这些鉴定对象都发生在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工程项目是一种计价程序复杂、影响因素多的特殊产品,所以造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操作难度比较大,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1. 牵扯案件当事人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当事人一般有承、发包双方,有的复杂案件可能会涉及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设备租赁商、材料供应商等,有的案件还涉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

2.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难度大

由于建筑工程生产周期比较长、生产过程复杂、涉及专业多、隐蔽工程多、定价过程特殊,所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涉及时间跨度大、工程专业类型多、工程资料比较多、内容比较繁杂。

3.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计价过程复杂

一般工程结算价是在合同价等基础上,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索赔、签证、协议等形成结算价。结算时要对大量的合同修正、合同补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协商等形成的结算文件的证明力和有效性进行判断,然后才能计算,计价过程相当复杂。

4.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鉴定材料鉴别和判断有困难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始终存在着鉴定人和案件当事人、案件当事人之间对施工图纸的不同理解、对合同条款的不同理解、对施工过程的不同理解、对工程计价方法和方式的不同理解、对要素价格取定的不同理解等因素,造成提供鉴定意见很难做到唯一性。

5. 工程造价计价是动态变化的

(1) 工程造价中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价格等基本要素的价格,是随市场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2)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体系是在不断变化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或计价办法是随着法律和政策变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3)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在不断变化的。目前,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基本要素价格处于指导价与市场价并存、建设行业标准多样化、各地方定额计价标准不完全统一时期。

6. 建筑市场存在不规范行为

由于建筑市场承包商之间竞争十分激烈,垫资承包、黑白合同、低价承包、违法层层

转包和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现场乱签工程签证、偷工减料、降低标准、工程质量问题多等现象，很容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造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这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中能全部折射出来。以上这些特点都体现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过程比较复杂、问题比较多、难度比较大。

五、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作用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作用是通过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知识的司法鉴定人，运用工程造价专业的技术和方法，对工程造价专业问题作出专业的分析、判断和评估，尽可能缩小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分歧，化解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裁决或判决提供科学合理的判定依据。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一件密切关系着案件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合理合法、有效保护的事情，客观公正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对于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实现程序正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为案件审理提供帮助。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时，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经常会遇到一些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专业问题，这些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已超出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用一般常识和普通经验所能作出的判断，就有必要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通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帮助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解决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专业性问题。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需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提供帮助，弥补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在工程造价专业知识上的不足，对于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理解证据、判断证据、判定案件的事实起到很大作用，能够减小错判（裁）、漏判（裁）的概率。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为案件审理提供依据。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法律作用就是一种证明力较强的证据，可以作为审查同一类案件中其他相关证据的一种辅助手段，可以对案件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内容和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审查，是审判人员或仲裁人员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之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形式之一，合理合法和准确可靠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只要被采信，就会成为证据，就会成为定案或判（裁）决的重要依据。一般来说，受案件当事人双方共同委托而出具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能起到和解或调解作用，也可作为案件当事人的重要民事诉讼或仲裁的证据举证；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意见可成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定案或判决的一种重要依据。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服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一种独立证据形式，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和解、调解、裁决或判决的重要参考；也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获取证据手段之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利用科学技术、使用工程造价专业知识、运用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和方法，对案件中涉及的某些工程造价专业性问题进行分析、判别和评估的专业结果，能为查明案件的事实和原因提供专业服务；能为案件判决或裁决提供专业服务。

综上所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等复合性的工作，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地位。

六、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件类型

（一）经济纠纷类案件

工程发包方与工程承包方以及其他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工程项目实施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在工程价款数额上，产生争议或发生经济纠纷，需要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

（二）经济损失类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以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为工程实际参与人的违法、违规或工作失误的行为，给工程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需要对工程损失数额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

（三）财产分割类案件

工程项目出资人之间在工程造价数额或利益分配上，产生争议或由此引起财产分割纠纷，需要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

（四）财产赔偿类案件

当事人因建筑物财产受损，而提出赔偿要求，需要对受损财产修复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

（五）财产罚没类案件

受罚人建成或在建的建筑物财产作为罚没财产，被执法机关处置时，需要对罚没的建筑物财产的价值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

（六）违约索赔类案件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诸如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需对损失数额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

七、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或各个环节均有可能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而引起工程造价争议，由于案件当事人各方存在不同利益的诉求，多数工程造价争议都会采用仲裁或民事诉讼方式，通过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来解决，鉴定主要包括：

1.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

工程建设前期咨询服务和勘察设计费用或计算标准、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的精准度等影响工程造价因素。

2. 工程建设招标阶段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条款的不同解释；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报价和优惠条件的不同认识；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没有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对中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策略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而造成的不同理解。

3.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合同总价款、合同风险范围、合同风险计算方式、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黑白合同”等容易引起合同纠纷。

4. 工程施工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工期、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内容。还包括各种损失计算：包括停工损失、窝工损失、机械停滞损失、周转材料损失、管理费用损失、利润损失、灾害损失、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安全事故损失、返工损失、甲供材供应延迟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检测费用等内容。

5. 工程中止或终止阶段

除工程施工实施阶段的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合同中止或合同终止的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等内容。

6. 工程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时间、工程结算资料提供时间、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间、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分包价款、工程尾款、工程其他费用、工程款支付等内容。

7. 工程保修阶段

维修费用、保修金支付等内容。

8. 工程使用阶段

由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拆除、清理、加固、修复等费用内容。

第二节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是接受司法鉴定委托人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具体来说，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是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149 号令）的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通过人民法院核准，并列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备选名册，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应是独立的法人组织，不得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有隶属或利益关系。是独立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的中介机构，是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的主体，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注册执业的管理单位。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应根据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标函〔2005〕155号）第一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必须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只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后有效。”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第 14 章工程造价鉴定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

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是指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执业，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指派，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我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主要是以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注册执业的方式，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具体来说，工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是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 150 号令)的规定,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只在一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注册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通过人民法院核准,并列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备选名册,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聘请,或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指派,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活动,解决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关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由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必须是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和专业资格的人对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做出分析和判断的活动,只能由具体的自然人来完成。因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所以必须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应根据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标函[2005]155号)第二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人员,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只得在其注册的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否则不具有在该机构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力”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第 14 节工程造价鉴定等规范和规定,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

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地位是独立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人,是为了解决案件中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的需要,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委托或聘请的,或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指派的;是具备一定的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是能保证出具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且不能与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当事人有利害或利益关系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必须具备的基本专业条件有:工程造价专业理论知识条件、建筑行业实践能力条件、法律知识条件、思想道德条件、技术职称条件等。

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的职责

(一) 受理和组织实施鉴定的职责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的职责是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自行决定是否受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指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

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中,虽然具体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是由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作出的,但由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都注册执业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委托人一般不会直接委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而是委托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到司法鉴定委托人委托后,应对委托鉴定案件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提出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是否是本机构业务范围内所能解决的、送达的鉴定材料是否具备鉴定条件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初步审查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在对委托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件,能否受理的问题上难以确定时,应先征求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意见,最后由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作出书面的是否受理委托的答复和说明。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并受理后,应指派在其机构注册执业、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承担具体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在

实施具体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一定要提供保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完成的物质条件，如：设备、软件、工具、资料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作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并制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后，由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和执业专用章，证明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其他职责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加强对本机构内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统一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程序、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履行职责和应尽义务。还包括组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进行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业务技术培训、执业继续教育、工作能力评定、业务业绩考核等职责。

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权利

1. 案件知情权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接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工作指派后，有权了解所要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件的有关基本情况，有权查阅与司法鉴定有关的案件资料，如：勘验资料、检验资料、证据材料、庭审笔录等，必要时，征得法庭或仲裁庭同意后，可直接向当事人询问或质询，了解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案件情况。了解案件的情况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对工程造价纠纷形成的过程、形成的原因、过程的变化以及鉴定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和评定的必要条件。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2. 现场勘验权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进行现场勘察、检验、测量的活动，是为了收集和掌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是为了对鉴定材料上所出现的原因、变化、条件等问题作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是为了得出更加准确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所必须采取的最有效的措施和方法。现场勘验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直接影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的准确性。对在鉴定材料中无法反映或表达不清的事实，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通过现场勘验，可查清案件事实。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规定：“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3. 资料收集权

案件证据材料即鉴定材料，是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基础资料和必要条件，没有鉴定材料，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将无法开展，没有完善的鉴定材料，就难以得出准确

可靠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在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过程中，如发现提交的鉴定材料不充分、不符合鉴定要求时，可以要求司法鉴定委托人补充鉴定材料，补充齐全方可实施鉴定工作，不补充或补充不齐全可终止鉴定。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在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过程中，除应收集案件本身鉴定材料外，还应自行收集该鉴定项目实施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必要法律文件，以及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计价定额和同时期、同类型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各类基本要素市场价格等通用技术标准文件。因为工程造价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定额以及各种基本要素市场价格，有着密切联系。全面收集鉴定依据材料，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4. 拒绝鉴定权

当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案件知情权、现场勘验权和资料收集权等三项权利无法得到实现，想得出准确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在事实上已不可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接受该司法鉴定工作或终止鉴定；对于不具备实施司法鉴定基本条件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接受该司法鉴定工作或终止鉴定；当超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范围或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由于自身专业所限，不能做出准确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接受该司法鉴定工作或终止鉴定；当发现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证据材料存在虚假资料和虚假信息，考虑到依据现有的资料和信息，无法做出准确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也可以拒绝接受该司法鉴定工作或终止鉴定；当司法鉴定申请人明确拒绝支付鉴定报酬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也可以拒绝接受该司法鉴定工作委托或终止鉴定。

5. 获取工作报酬权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有权获得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工作报酬。对于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其司法鉴定工作属职务行为，其工作报酬由其所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予以支付，由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鉴定委托人收取鉴定费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向司法鉴定委托人或案件当事人收取鉴定费用和其他报酬。

6. 独立鉴定权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对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做出的科学、客观、公正的分析和判断的结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有权根据自己对鉴定案件证据材料进行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并出具合理合法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任何人不得强迫和指使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出具任何违背客观公正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

7. 要求配合权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为顺利地实施和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并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离不开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和案件当事人支持和配合。为了准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经法庭或仲裁庭同意，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可以就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件的有关问题询问或咨询案件当事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案件事实情况。为了收集鉴定资料，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可以查阅案卷。在庭审或询问案件当事人时到场，直接向案件当事人发问。在进行现场勘验时，案件当事人应到场参加，并积极配合。

8. 其他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还包括：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制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权利；对报复陷害和行政干预提出控告的权利等。

（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的义务

1. 依法回避的义务

为了保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客观、公正，相关法律规定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的情形。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遇到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回避情形时，不应从事相关案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此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退出相关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

2. 保守案件内部秘密的义务

司法鉴定案件内部秘密主要包括案件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有关案件内部情况。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按照法律规定，是在一定期限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的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损害，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的泄露可能给权利人的利益带来损失，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有义务保守司法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是独立、完整的个人人格的重要内容，个人隐私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有关个人生活的信息。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有义务保守鉴定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对于查阅案件材料、勘验现场等活动中了解的案内情况，都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3. 按规定时限完成司法鉴定工作的义务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并受理后，应当积极组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任务，并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一般案件应在接受委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在接受委托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经法庭或仲裁庭同意，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适当延长鉴定时间，但一般不超过 120 天。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在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中，必须要经多次庭审、进行质证和认证，查证属实后，才能对案件的主要事实进行认定，才能成为案件定案证据。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若不能按时提交，将直接影响到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能否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和结案。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专